**宝山区张庙街道2020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张庙街道在区委和区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张庙建设”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是政治责任、法治是发展要素、法治是民生工程”的理念，坚持以打牢法治基础为基本点，以法治创新为着力点，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为落脚点，大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担起全面依法治理新使命**

推进依法治理，是改革所趋、发展所需，更是民心所向，同时，也是党和政府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政能力的迫切要求。街道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扛起政治担当，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扎实抓好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落实。

**（二）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法治建设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区委有关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和责任担当，全力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张庙街道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并通过《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街道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部署和组织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为街道服务、对街道负责。贯彻落实街道对全面依法治理的领导，实现全面依法治理工作职能的优化协同高效，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街道领导全面依法治理工作体系。委员会设主任2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依法治理办），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街道依法治理办设在街道司法所，主要负责指导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和所辖居村依法治理工作，督促、推动各部门落实街道党工委法治建设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跨部门法治工作任务落实，同时完成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重中之重就是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严格执法即是最有效的普法。同时，街道依托新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不断强化其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一网统管”新效能，推动条块联动、条条协作，探索基层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基层行政执法治度保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发报备评估清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联系点反映社情民意的作用。针对城市管理顽症，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提升行政执法治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结合工作实际、紧扣发展目标，确定经济发展思路等重点课题，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相关科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充分发挥公众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较好的兼顾了工作实际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坚持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重要文件的立项论证、跟踪检查以及征询律师顾问等意见的工作机制。文件签发前均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不符合法律或上级规定的退回修改，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已签发文件均由街道办公室进行统一备案审查登记及存档。

**（四）强化普法宣传，推动法治政府意识深入人心。**

以“七五普法”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通过网站、社区通、电子屏、法治长廊等多种渠道深化普法宣传，扎实推进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化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法治宣传社会效应。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全面把握法律原则、准确掌握法律适用，将每一次执法变为说服引导群众相信和尊崇法律的过程，将每一个案例变成展示法律权威和法治力量的最佳载体，从而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和习惯，使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成为公民的自觉选择，让公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实惠和便利。

**（五）注重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升级。**

充分发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便民优势，定期更新扫黑除恶、疫情防控、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等内容，以法律视角解读社会热点，向群众提供即时、便捷、实用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同时，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疫情防控、物业管理、婚姻家庭、老人赡养、自我保护、社会保障等与居民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让辖区居民随时随地感悟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认同法治理念，进一步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巧妙融入“公共客厅”，设立法律服务便民信箱，放置宣传资料架，挑选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专业律师作为工作室人员，并把法律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内容、工作职责向广大群众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结对律师每周进社区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文书代写等活动，及时便捷为居民区和居民群众解答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建立,不仅丰富了“公共客厅”内涵，也使法律走进基层社区,融入百姓生活,畅通了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渠道,有效地解决了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百米”问题。

**（六）加强内部机构队伍建设,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是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民法典》、《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公务员法》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普法宣传。二是重点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落实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三是认真做好依法行政保障工作。根据执法任务的轻重，充实重要岗位的执法人员力量，安排添置必要的办公经费和办公设备，为依法行政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各部门“包产到户”，耕好自己的“责任田”。但是在打好“组合拳”形成普法合力方面仍有待提升，各个部门资源分散、各自为战的情况还没有完全解决。比如：法治教育未完全融入理论宣讲、道德教育、社科普及等活动中，尚未形成用制度管长远、以分工聚合力的普法“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企业守法主体意识比较薄弱，执法难度加大。**违法成本低，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导致行政执法检查难、送达难、执行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一些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一旦违法行为被查处，以各种借口搪塞、拖延，新冠疫情发生以后，该种现象特别明显，严重影响了执法的效能，致使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三）拆违案件易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问题。**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后，执法强度上升，但应对能力还未能及时跟上，有的拆违工作还存在不少细节问题。比如：2019年7月以来，街道接到应诉行政诉讼案件6起，虽然没有败诉，但工作细节仍然存在一定瑕疵，基层执法力量的有效联动处置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破解顽症为导向，全面压实各层级责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一）坚持把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作为第一根本。**街道党工委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理方略，不断提高党的领导下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始终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结合区域实际，聚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街道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依法检查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把履行法治建设的职能作为第一主责。**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实施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街道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人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督察督办。

**（三）坚持把党员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作为第一主线。**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在工作中带头学法、克己守法、善于用法，引领全体党员干部精读熟读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扎实开展《民法典》系列学习活动，使法治修养成为个人内心的“定盘星”和“主心骨”。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党工委理论学习为主线，严格落实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参观见学、辅导授课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2019年7月至今共组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7次。

**（四）坚持把提高执政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作为第一要务。**通过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责任，不断提高执政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2019年7月至今，累计主动公开各类公文政府信息32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公开率100%；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已答复5件，其中同意公开5件，同意公开率100%。对会议纪要这一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的法定公文加强管理，在完整详实做好会议记录，体现讨论过程的同时，对涉及讨论重大事项会议，及时邀请纪工委、社区发展办、司法所负责人列席，着力提高执政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五）坚持把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作为第一抓手。**根据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街道层面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及时成立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扎实推进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记录留痕，案卷材料可回溯管理等事项。做实街道法律顾问的续聘工作，落实好“七五”普法收官工作。

**（六）坚持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做为第一保障。**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强化队伍建设，做好数据共享，“全程网办”服务，着力精简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疫情期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面对特殊时期，采用特殊方式，利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社区通，积极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及时解答市民群众的法律咨询。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复工企业、商户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一一线上答疑，积极为他们解困解难、破堵破阻，全力帮助企业、商户复工复产复市。截止目前，累计开展各类法律咨询11场，法治讲座35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459余份, 律师共参与居民区纠纷调解51件，接待法律咨询1136件，市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满意度、获得感明显提升。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咬定推动依法治理不放松，找短板、破瓶颈，攻坚克难，着力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与水平。

**（一）全面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通过网站、社区通、电子屏、法治长廊等多种渠道深化普法宣传，扎实推进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化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法治宣传社会效应。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全面把握法律原则、准确掌握法律适用，将每一次执法变为说服引导群众相信和尊崇法律的过程，将每一个案例变成展示法律权威和法治力量的最佳载体，从而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和习惯，使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成为公民的自觉选择，让公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实惠和便利。

**（二）持续推进法治队伍建设。**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进程，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要建设一支懂法守法、依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法治型干部队伍。街道不断加强和创新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从业者的职业素质和专业素养，着力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三）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重中之重就是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严格执法即是最有效的普法。同时，街道依托新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不断强化其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一网统管”新效能，推动条块联动、条条协作，探索基层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制度保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发报备评估清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联系点反映社情民意的作用。针对城市管理顽症，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提升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